

美国残疾人教育研究

杨柳 著

| 美国残疾人教育研究

杨柳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残疾人教育研究 / 杨柳 著.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01-013460-4

I. ①美... II. ①杨... III. ①残疾人—特殊教育—教育研究—美国

IV. ①G76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5727 号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5月 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76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3460-4

定 价: 36.00元

发行电话: (010) 65257256 65245857 65276861

销售中心: (010) 65250042 65273937 6528953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杨柳



杨柳，1971年生，四川大竹人，1994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教育系，2009年获得西南大学教育学博士学位。现为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特殊教育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特殊教育、比较教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在《中国特殊教育》《比较教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数篇论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多项课题。目前主要从事特殊教育、全纳教育、教育政策等方面的研究。

目 录

导言/1

一、问题的提出/2

- (一) 残疾人教育已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世界性主题/2
- (二) 关注残疾人教育状况是我国社会发展的时代诉求/5
- (三) 美国残疾人教育历经的变革可以为残疾人教育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9

二、核心概念/12

- (一) 残疾人教育/12
- (二) 特殊教育/14
- (三) 全纳教育/16

三、文献综述/17

- (一) 国内研究现状/17
- (二) 国外研究现状/22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26

- (一) 研究思路/26
- (二) 研究方法/27

第一章 美国残疾人教育的发展进程/29

一、隔离教育阶段/31

- (一) 学徒制/32
- (二) 贫民院/34

- (三) 儿童救助福利院/36
- (四) 特殊教育学校/39
- (五) 特殊班级/45
- 二、回归主流运动阶段/49
 - (一) 回归主流运动的动因/49
 - (二) 回归主流运动的图景/52
- 三、全纳教育阶段/57
 - (一) 普通教育主动性运动/57
 - (二) 全纳教育进程/59

第二章 美国残疾人教育的理论基础/67

- 一、多元智力理论/68
 - (一) 对传统智力测验的抨击/68
 - (二) 多元智力理论的主要观点/70
 - (三) 对残疾人教育的启示/74
- 二、生态系统理论/77
 - (一) 生态系统理论的基本观点/78
 - (二) 对残疾人教育的启示/81
- 三、人本主义教育理论/86
 - (一) 人本主义教育理论的基本主张/87
 - (二) 对残疾人教育的启示/90
- 四、后现代主义思潮/95
 - (一) 后现代主义的基本主张/96
 - (二) 对残疾人教育的启示/100
- 五、全纳教育理论/104
 - (一) 全纳教育的兴起/104
 - (二) 全纳教育理论的主要观点/107
 - (三) 对残疾人教育的启示/109

第三章 美国残疾人教育的法律保障/115

一、美国《残疾人教育法》的立法背景/116

(一) 黑人民权运动的冲击/118

(二) 利益集团的呼吁/122

(三) 两个重要教育判例的推动/129

二、美国《残疾人教育法》的颁布与修订/133

(一) 1975 年《所有残障儿童教育法》/134

(二) 1986 年《残疾婴幼儿法》/141

(三) 1990 年《残疾人教育法》/146

(四) 1997 年《残疾人教育法修正案》/155

(五) 2004 年《残疾人教育促进法》/163

三、美国《残疾人教育法》的实际影响/172

(一) 推动了残疾儿童受教育人数的持续增长/172

(二) 推动了残疾儿童教育投入的持续增长/174

(三) 促进了残疾儿童教育环境的显著改变/176

第四章 美国残疾人教育的有效实施/179

一、美国残疾人教育的实施原则/180

(一) 零拒绝的原则/180

(二) 非歧视性评估的原则/183

(三) 免费与合适的公立教育的原则/189

(四) 最少受限制环境的原则/193

(五) 家长参与的原则/196

(六) 正当程序保护的原则/202

二、美国残疾人教育的实施机构/206

(一) 特殊教育学校/206

(二) 特殊班级/207

(三) 资源教室/208

(四) 全纳学校/210

三、美国残疾人教育的课程体系/212

(一) 课程的管理体制/213

(二) 课程的分层/214

(三) 课程的设置/216

四、美国残疾人教育的个别化教育方式/218

(一) 实施个别化教育的必要性/219

(二) 个别化教育计划/220

第五章 美国残疾人教育的经验、问题及启示/231

一、美国残疾人教育的经验/232

(一) 发挥制定法和判例法的作用/232

(二) 培养专业化的教师队伍/237

(三) 构建牢固的支持系统/243

(四) 提供强大的科技辅助/246

二、美国残疾人教育存在的问题/249

(一) 全纳教育的认识存在分歧/249

(二) 特殊教育教师严重短缺/253

(三) 残疾人教育的经费配置不均衡/255

(四) 残疾人教育对象的确认标准难以实行/256

三、美国残疾人教育的启示/258

(一) 树立新的残疾人观/260

(二) 加强特殊教育立法/261

(三) 提高教师专业化素质/264

(四) 建立三位一体的支持体系/269

主要参考文献/273

导言 |

一、问题的提出

残疾是人类社会中的客观存在。从历史发展进程上看,人们对残疾人的态度经历了一个从野蛮消灭到平等对待的渐进走向文明的过程,而残疾人教育也随着人们对残疾人态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缓慢发展到快速勃兴的变迁过程。美国残疾人教育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隔离走向全纳教育的进程,在从隔离走向全纳的进程中,美国残疾人教育接受了巨大的挑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美国残疾人教育的研究,有助于帮助我们更好地吸取美国残疾人教育发展中的经验和教训,促进我国残疾人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充分实现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

(一) 残疾人教育业已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世界性主题

教育,作为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通过对个体传递社会生产和生活经验,促进个体身心发展,并最终使社会得以延续和发展。正是教育对于个体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毋庸置疑。而在现代社会,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彰显。一方面,教育通过改善个体素质,提高社会生产力成为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另一方面,教育使个体有机会提升社会地位,促进社会阶层流动,增加社会公平而成为保持社会稳定的平衡器。因此,美国教育家贺拉斯·曼(Horace Mann)认为:“教育是实现人类平等的伟大工具,它的作用比其他人类的发明都伟大得多。”^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财富蕴藏其中》一书中明确指出:“面对未来的种种挑战,

① [美] 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66页。

教育看来是使人类朝着和平、自由和社会正义迈进的一张必不可少的王牌……。它的确是一种促进更和谐、更可靠的人类发展的一种主要手段，人类可借其减少贫困、排斥、不理解、压迫、战争等现象。”^① 可见，教育日益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必需，失去了教育，从某种程度上也就意味着个人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早在 1948 年联合国就颁布了《世界人权宣言》，明确指出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1966 年，联合国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1990 年《儿童权利公约》不仅再次重申，每一个儿童均享有受教育权，而且还规定，各国应认识到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使所有儿童享受义务和免费的小学教育，同时还提出，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等教育，使所有人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在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呼吁和努力下，特别是二战以来，世界各国的教育改革，无论是经济利益的推动，还是政治利益的驱使，不管是人权运动的要求，还是国家民族利益的提出，都始终把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利作为教育改革的核心问题之一。

受教育权是人的基本权利。残疾人，作为人类群体的一分子，理应享受同等的权利。但是，从全球的范围审视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及其动因时，很容易发现人类对于在如何对待残疾人上经历了从杀戮到遗弃、忽视、怜悯与过度保护，进而发展到逐渐接纳，到尽最大的程度融合进主流社会的发展过程。^② 由此可见，平等地对待所有的人，强调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倡导教育应该接纳所有的人，虽然在理论上已经成为共识，但是教育实践中歧视和排斥残疾人的现象依然存在。1986 年至 1989 年联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财富蕴藏其中》，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② M. C. Reynolds,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Delivery of Special Education to Mildly Disabled and at-risk Students”,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Vol. 10, No. 6, 1989, pp. 7-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58 个国家中的调查显示：有 34 个国家只有不足 1% 的学生受到特殊教育，其中又有 10 个国家只有不到 1‰ 的学生受到特殊教育。^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财富蕴藏其中》一书中指出，“这种带有罪恶印记的现象存在于人类历史的各个阶段。神话故事和各大宗教的圣典描述过排斥现象，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史分析过古今的排斥现象。然而，在二十世纪最后三分之一的年代里，自六十年代在欧洲和美国发生的事件以来，排斥现象就已成为人文科学和政治用语的常用概念。从中可以看出这样的迹象，即排斥现象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或这一现象已达到过去从未有过的程度，或社会凝聚力的需要已使其成为更为严重的问题。不管怎样，排斥现象已成为本世纪末最大的挑战之一，下个世纪的教育必须解决这一问题。”^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教育民主化运动的高涨，残疾人普遍的弱势地位与边缘化状态及其给予世界的影响引起了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为促进和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实现，为世界的和谐发展，残疾人权利问题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努力消除教育活动中排斥残疾人的现象，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并获得充分的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组织和各个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重要责任。1990 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发起的“世界全民教育大会”在泰国宗迪恩举行，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行动纲领》，大会首次提出“全民教育”这一概念，并强调教育是我们世界的全体男女老幼和各个民族的基本权利，教育有助于确保一个更安全、更健康、更繁荣和环境更好的世界，同时有助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进步以及宽容和国际合作。“全民教育”的目标是为每一个人提供均等的受教育机会，满足所有人的基本学习需要。时隔四年，199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西班牙政府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召开了“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讨论并发表了《萨拉曼卡宣言》。会议声明，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每个儿童都有其独特的特性、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学校要容纳全体儿童并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同时，这次大会首次正式提出了“全纳教育”的概念。

① 陈云英：《在中国发展全纳性教育》，《中国特殊教育》1997 年第 2 期，第 2 页。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财富蕴藏其中》，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7 页。

全纳教育要求，教育应当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每一所学校必须接受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儿童入学，为这些儿童都能受到自身所需要的教育提供各种条件，并通过合适的课程、学校管理、资源利用及与所在社区的合作，来确保教育质量。

（二）关注残疾人教育状况是我国社会发展的时代诉求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扶弱助残的优良传统，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当欧洲人还在遗弃或杀戮残疾人时，中国一些先贤就倡导公众应该关心残疾人。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文明的进步，使得人们从更为人性的角度认识残疾，残疾人开始被社会接纳和关注，残疾人的人格尊严和价值得到社会的尊重和承认，这为残疾人教育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与此同时，国家相继颁布和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政策、法律和法规。1987年，我国首次对残疾人进行了抽样调查，基本摸清了残疾人的人数、地区分布、年龄结构、致残原因和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婚姻、家庭等状况，为制订适宜的残疾人教育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1988年3月，全国残疾人联合会首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宣布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残疾人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改变我国残疾人事业落后的状况，明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方向、目标、原则、方针、政策和任务，使我国残疾人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颁布了我国第一个残疾人事业发展五年规划《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纲要》明确指出，今后五年或更长时期，残疾人工作从总体上看，还处于打基础阶段，一方面，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使他们得到实惠；另一方面，在组织体系、业务体系、工作体系、政策法规体系和思想理论体系等方面打好基础，为今后的大发展创造条件。为此，着重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把残疾人事业摆进国家发展大局，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整体研究，统筹安排，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残疾人迫切需要解决的就业、教育和康复问题；完善工作体系，加强社会化管理，扩大资金来源，保证事业发展。1991年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实施方案》。为了在“九五”期间进一步推动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发展，1996年又制定

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方案规定了“九五”期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必须完成的两大任务，其一，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努力达到与当地其他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其二，到2000年，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全国平均分别达到80%左右，并依各类地区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先后，达到如下指标：1996年底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90%左右；1998年底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80%左右；2000年底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65%左右；2000年底前普及小学五、六年级的地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60%左右；普及小学三、四年级的地区，达到50%左右。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相适应，2001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年）》。纲要指出，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全面完成，使我国残疾人事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达到一个新水平，为新世纪残疾人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残疾人事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地区发展不平衡；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有些方面甚至呈拉大趋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有待于进一步改善。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仍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加大力度，增加投入，加快发展。为此，“十五”期间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是残疾人状况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文明；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增强；残疾人素质普遍提高。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有效改善了广大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为残疾人同全国人民一道实现小康生活打下了基础。但是，由于客观条件和残疾人自身障碍的影响，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相当多的残疾人贫困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基本生活需求难以稳定保障；残疾人在康复、教

育、就业等方面存在许多困难；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的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建设残疾人小康生活的任务尤为繁重。2006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计划纲要（2006—2010年）》，纲要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的目标是：残疾人基本生活总体初步达到小康水平；全面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通过实施重点工程，使83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扶助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并实施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改善32万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进一步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基本生活；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残疾人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就业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体育活动得到普及；残疾人事业的法制建设及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的权益保障状况持续改善；残疾人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2010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政府和社会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为了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2011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计划纲要（2011—2015年）》。纲要指出“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除了这些政策之外，在《宪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中都有涉及残疾人教育的条款，并在1994年颁布了残疾人教育的专项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这些政策、法

律和法规使得残疾人教育进入有序的发展阶段,残疾人受教育的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残疾人文盲率从1987年的66.37%下降到2006年的43.29%,残疾学龄儿童入学率从不足6%上升到63.19%,而且残疾人受教育的程度也有了很大的提高。表现在每10万残疾人中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从1156人上升到15039人;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从1165人上升到4893人;接受大专以上高等教育的人数从287人上升到1139人。^①但是,与我国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以及教育的平均水平相比,残疾人受教育权的实现程度依然很低。2001年,我国残疾儿童学前入学率比非残疾儿童低26.63%。2004年,残疾儿童义务教育辍学率比非残疾儿童高15.22%,且呈上升趋势。2005年,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为80%,比非残疾儿童低17.08%。^②残疾人高等教育的状况更不乐观,据统计,近年来我国每年约有4000名残疾人进入高校接受高等教育,而同一时期,我国普通高校年招生数均超过400万,残疾大学生不足千分之一。^③根据2007年1月中国残联第四届主席团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制定残疾人小康指标体系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10年每万名适龄残疾人中在校大学生人数将不少于90名。这就意味着,到时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人适龄毛入学率不到1%。而2007年我国普通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已达到23%。^④2006年,我国残疾人群的文盲率为43.29%,远高于同期普通人口6.72%的比例。^⑤截至2006年,除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和西藏外,全国现有326个地级市(州、盟)中有74个未建立特殊教育学校,1934个(不含市辖区)县(市、旗)中(人口在30万以上的1246个)

① 汪海萍:《论加强特殊教育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中国特殊教育》2007年第7期,第3页。

② 孟万金、刘在花、刘玉娟:《推进残疾儿童教育公平任重道远——四论残疾儿童教育公平》,《中国特殊教育》2007年第2期,第3-4页。

③ 汪海萍:《论加强特殊教育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中国特殊教育》2007年第7期,第4页。

④ 王志强、申仁洪:《残疾人高等教育随班就读初探》,《中国特殊教育》2008年第5期,第33页。

⑤ 刘全礼:《在同一片蓝天下——关于特殊教育的特殊关注》,《教师博览》2007年第11期,第34页。

尚有 493 个未建立特殊教育学校。^①由此可见，残疾人教育发展状况与新时期我国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要求还存在较大的距离。2006 年，十六届六中全会党中央在《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蓝图。该决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们幸福的重要保证。”所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②社会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而教育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对社会公平负有不可让渡的责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要求教育为促进社会公平做出独特的贡献。当前，教育中残疾人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已经成为阻碍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享受社会发展成果，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问题。面对严峻现实，如何实现残疾人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利，让残疾人接受适合于自身独特教育需要的教育，使他们自身素质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不断提高，以平等的地位和均等的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是我国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时代诉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实际表达。

（三）美国残疾人教育历经的变革可以为残疾人教育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在众多的国家中，为什么要以美国的残疾人教育作为研究对象，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美国是世界强国，也是教育强国。“在整个 20 世纪，美国一直是世界第一强国。冷战结束后美国所占据的唯一超级大国地位，至少可以再保持二三十年。今天，美国是中国最重要的外交对手，是影响中国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的最大外部力量；同时，美国又是中国事实上最大的贸易伙伴，在中国的第一大投资国，是同中国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等领域交往最多的国家。无论是总结 20 世纪的历史经验、展望 21 世纪的世界未来，还是分析我国的教育环境，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都必须全面了解

① 咎飞、江琴娣：《美国特殊教育师资问题及对我国的启示》，《中国特殊教育》2008 年第 11 期，第 23 页。

② 胡锦涛：《深刻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人民日报》2005 年 2 月 20 日。